

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变更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以及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经过认真审阅公司变更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后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本次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该等事项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不会侵害中小股东的利益，符合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。

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关于变更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宋银立：_____ 王德忠：_____ 肖波：_____

2016 年 5 月 6 日